

「107 年度全國身心障礙輔具服務及資源整合聯繫會報」暨「107 年度直轄市、縣(市)輔具工作成效查核優等縣市頒獎活動」紀錄

時間：107 年 12 月 3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國家婦女館大會議室

主席：祝副署長健芳

記錄：戚百慧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頒獎活動：略

參、業務單位報告：略

肆、報告案

第一案：輔具中心財產進出及編碼管理經驗分享案。

報告單位：雲林縣輔助器具資源中心

說明：因輔具取得來源不同，財產入庫管理、出庫使用或報廢等都具有相當複雜程度；其來源可能來自二手輔具回收、新品捐贈、中央直接補助，或地方政府採購或廠商提供協展等需要代管的財產等，除輔具使用之用途或場域不同外，也可能衍伸後續流通或是維護保養等議題。再者，多樣來源的輔具需要系統化的管理，如條碼標示或是資訊系統維護等，完善的財產進出及維護管理流程及機制，可提升服務效能及確保工作同仁權益。

決定：洽悉。

第二案：有關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前所補助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等 10 家醫院辦理醫療復健輔具中心，非屬本署所定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基準表之經政府設置或委託辦理輔具服務單位，自 108 年 3 月 1 日起適用。

報告單位：社會及家庭署

說明：

- 一、本署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授權訂定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辦法及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基準表，共計 172 項輔具，其中，有 56 項可同時由醫療院所或經政府設置或委託辦理之輔具服務單位評估，另有 68 項輔具之評估規定僅能由「經政府設置或委託辦理之輔具服務單位」辦理評估。
- 二、前開 68 項輔具限定評估單位，係考量部分輔具之評估需一定

之空間、設備並經試用，以確保輔具評估之專業性。本署(前內政部社會司時期)前於 101 年 10 月 16 日以前授中社字第 1015935252 號函釋由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前衛生署時期)所補助設置之醫療復健輔具中心屬上開輔具服務單位。

- 三、有鑑於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於 107 年 9 月 20 日函文說明，醫療復健輔具中心補助計畫已執行 14 年，且新制身障鑑定制度業實施 6 年，全國鑑定醫院之輔具服務皆已建置，囿於經費有限，自 107 年起不再補助醫院辦理。爰此，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前補助 10 家醫院辦理之醫療復健輔具中心非屬前開辦法所定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基準表中，經政府設置或委託辦理之輔具服務單位。
- 四、為因應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終止補助醫療復健輔具中心計畫，並避免影響輔具評估服務供給量，請前開醫院所在地之基隆市、臺北市、桃園市、臺中市、彰化縣、苗栗縣、臺南市、高雄市、花蓮縣、臺東縣等 10 個地方政府評估轄內需求性並做以下處理：
 - (一) 地方政府如經評估無需求，請協調前開醫院配合加強宣導，自 108 年 3 月 1 日起，身心障礙者欲申請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且須開立輔具評估報告書，如屬僅能由政府設置或委託辦理單位評估之 68 項輔具，可請身心障礙者至各縣市輔具中心辦理評估。
 - (二) 地方政府如經評估有需求，得委託或以補助方式，媒合前開醫院辦理輔具評估業務；惟為確保評估有一定空間、設備且可提供民眾試用，建議參考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服務辦法第 90 條規定之服務空間，並配置申請量高的輔具提供民眾試用，且須提供該辦法第 89 條所定之輔具評估、使用訓練、維修、調整等輔具服務。

決定：洽悉。

第三案、獎助地方政府「擴增輔具中心服務量能計畫」及「購置輔具服務專車計畫」案。

報告單位：社會及家庭署

說明：

- 一、為輔導縣市政府於資源相對匱乏之地區擴增輔具服務量能，並以整合機制協助地方輔具中心提供長照輔具服務，本署透過長照基金於明(108)年度獎助地方政府相關計畫，包含有增設輔具中心、輔具服務據點、強化輔具評估人力，及增購輔具服務

專車等，請各地方政府整體盤點轄內身障及長照輔具服務需求、現有資源配置等，分別依計畫受理期限內踴躍提出申請。

(一) 擴增地方輔具中心服務量能計畫：

1. 為協助地方政府布建資源，本署將優先挹注資源較為不足之縣市增設輔具中心及輔具服務據點。另為督請各縣市積極設置常態性服務資源，本署將規劃透過輔具工作成效查核明定指標，以提升服務普及性。謹就現行輔具服務資源狀況，並以輔具中心及輔具服務據點設置原則為目標，整理資料如下表供參。

編號	縣市別	現況		目標 ¹		建議布建資源數 ³		財力分級	備註
		中心	據點 ²	中心	據點	中心	據點		
1	臺北市	3	0	2	3	0	3	1	
2	新北市	1	4	2	9	1	5	2	
3	桃園市	1	0	2	4	1	4	2	
4	臺中市	3	3	2	10	0	7	2	
5	臺南市	3	3	2	14	0	11	3	
6	高雄市	2	2	2	12	0	10	3	
7	新竹縣	1	0	2	6	1	6	3	
8	苗栗縣	1	3	2	7	1	4	5	
9	南投縣	2	0	2	6	0	6	4	
10	彰化縣	2	7	2	9	0	2	4	
11	雲林縣	2	5	2	8	0	3	4	
12	嘉義縣	1	0	2	7	1	7	5	
13	屏東縣	2	3	2	14	0	11	5	
14	宜蘭縣	1	5	2	5	1	0	4	
15	花蓮縣	1	0	1	7	0	7	5	
16	臺東縣	1	0	1	8	0	8	5	
17	澎湖縣	1	0	1	3	0	3	5	
18	金門縣	1	0	1	3	0	3	3	
19	連江縣	1	0	1	2	0	2	5	
20	基隆市	1	0	1	3	0	3	3	
21	新竹市	1	0	1	1	0	1	2	
22	嘉義市	1	0	1	1	0	1	3	
合計		33	35	36	142	6	107	-	

註 1：輔具中心設置原則：直轄市至少設置 2 所、花東離島縣市及省轄市至少設置 1 所、其餘縣市至少設置 2 所。輔具服務據點設置原則：直轄市以每四區設 1 個、非直轄市以

每三區設 1 個，另原住民區、離島及偏遠地區以每二區設 1 個。

註 2：以本署補助數量計算。

註 3：以目標數與現況數相減計算。

2. 此外，為因應長照服務需求，明(108)年度新增獎助地方輔具中心輔具評估人員人力。直轄市最高獎助 2 名、非直轄市最高獎助 1 名。所獎助人力每人每年至少評估 400 人為原則。

(二) 購置輔具服務專車計畫：

獎助地方政府購置車輛並裝設輔具維修設備、充電設備及評估工具，由專業人員以巡迴方式提供服務，以強化輔具服務之機動性。

二、請地方政府針對前揭計畫(一)及(二)分別於明(108)年 1 月 15 日及 2 月 15 日前提送計畫，其中增設輔具中心及輔具服務據點之計畫將優先獎助資源不足之縣市，並視整體經費狀況評估是否獎助予資源相對足夠之縣市。請各地方政府積極規劃辦理。

決定：請各地方政府於期限內積極提出計畫爭取資源，本署將針對資源相對不足的縣市優先補助。

第四案、電動代步車及電動輪椅使用者之交通安全宣導案。

報告單位：社會及家庭署

說明：

- 一、為保障身心障礙者權益，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 107 年 9 月 10 日院臺消保字第 1070192481A 號函交下，建議就電動代步車等行動輔具加強交通安全宣導及資訊揭露。
- 二、經查電動代步車及電動輪椅等行動輔具前依交通部函釋，有關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公告屬「醫療用電動代步車」及「動力式輪椅」醫療器材，因其使用目的及功能有別於一般車輛，應視為行人活動之輔助器材，其於道路上使用係視同行人。
- 三、基此，請各地方政府配合針對所補助電動代步車及電動輪椅之身心障礙者，加強宣導交通安全並應遵守交通規範。

決定：洽悉。

伍、討論案

第一案：電動輪椅電池常於 6 個月保固後，就容易出現損壞問題案，

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彰化縣輔具資源中心

說明：社團法人彰化縣身心障礙者無障礙發展協會向輔具中心反映並期待於全國相關會議提出，目前電動輪椅電池大約使用超過其保固期 6 個月後，就經常損壞故障無法蓄電等問題，以至於電動輪椅使用者必須經常更換電池而造成負擔。

建議：期許相關部會可加強管制電池品質。

綜合討論重點：

- 一、鉛酸電池使用之耐用性，涉及電動輪椅使用者之使用習慣，包含電池充電方式（例如：短時間重複充電、深度放電後始充電、長時間不充電…等錯誤方式將導致電池耗損快）或電動輪椅維護方式（例如：輪椅胎壓不足仍持續使用…等），皆為影響因素。爰此，各地方政府輔具中心輔具評估人員應教導電動輪椅使用者正確的使用方式。
- 二、有關電動輪椅的電池在飛行時運送安全部份，鋰電池須符合 UN38.3 之國際安全規範，另鉛酸電池有包含溢漏式及非溢漏式，皆須依國際民航組織危險物品航空安全運送技術規範之「旅客及組員可攜帶或託運上機之危險物品」第 5-7 項規定。

決議：請各縣市輔具中心加強宣導及教育民眾正確使用電動輪椅電池充電的方式，後續更換電池亦應購買有 CNS 國家標準檢驗合格的電池為主。

第二案：人籍不一之個案於全國身心障礙福利資訊整合平台轉介問題，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彰化縣輔具資源中心

說明：

- 一、設籍於外縣市個案若至本中心現場評估，案件仍須設籍之縣市輔具中心經全國身心障礙福利資訊整合平台轉介，但各縣市輔具中心須經主管同意始得轉介，其行政程序導致評估案件時間較轉介時間早(例如：10 月 31 日個案未預約直接至中心評估，後續知會設籍之縣市輔具中心轉介，其案件轉介日期可能已是 11 月 1 日。)於全國身心障礙福利資訊整合平台無法將評估日期登打於轉介日期之前，造成全國身心障礙福利資訊整合平台登打之評估日期不真實。
- 二、上述狀況亦會發生在部分設籍外縣市之長照輔具個案同時具有身心障礙資格者，轉申請身心障礙者輔具補助。

- 三、外縣市轉介至本中心個案，其報告書依照上次會議決議不宜寄至案家，故須再寄回設籍之縣市輔具中心進行後續申請流程。但現階段尚有兩種情況：(1)部分個案仍有收到評估報告書，再回設籍之縣市自行申請情形；(2)因各縣市申請表單及應備文件不盡相同，以至於評估人員提供評估服務時，需準備原戶籍相關文件表單，而導致困擾。

建議：

- 一、期許全國身心障礙福利資訊整合平台開放非設籍之縣市輔具中心能直接於平台內開案評估，避免過多行政流程。
- 二、各縣市於人籍不一之個案輔具評估報告書統一寄回設籍之輔具中心，由該中心後續協助個案申請。

決議：

- 一、本案維持去(106)年全國身心障礙輔具服務及資源整合聯繫會報(以下簡稱聯繫會報)紀錄第六案決議，考量輔具中心僅進行專業評估建議，未有協助非戶籍地個案補助資格審查，且為維護民眾資料資訊安全等因素，本案維持不開放輔具中心可直接接受非戶籍地身心障礙者輔具評估開案功能；惟為提升服務效率，且符合實際評估狀況，全國身心障礙福利資訊整合平台之輔具評估子系統，以先開案再評估之程序為原則，倘屬「人籍不一」或「長照個案轉身障輔具補助」之個案，開放先評估再開案之程序，並增加前揭條件之欄位，供輔具評估人員勾選。請業務單位將上開功能納入明(108)年契約內容，並請廠商優先處理。
- 二、為簡化民眾申請程序，減少其申請送件舟車往返，請地方政府確實依去(106)年聯繫會報紀錄第八案決議辦理，於進行評估後逕依行政流程協助辦理後續送件或審核事宜，尚未核定前不宜將評估報告書逕交付民眾。
- 三、為彙集各縣市申請輔具補助相關資訊，請地方政府於12月28日前提供申請表、相關應備文件等資料及受理窗口聯絡方式予本署多功能輔具資源整合推廣中心，統一置放於輔具資源入口網供下載及查閱。

第三案：建請檢討長照服務體系之輔具評估單位及建立評估品質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雲林縣輔助器具資源中心

說明：

- 一、目前各縣市輔具中心針對人員品質管理，以每兩年須接受輔具

工作查核並對於相關評估服務進行規範，如在職訓練、督導機制等，輔具評估人員服務品質可被管控；且輔具中心相關設備充足，對於評估工作可提供相輔相成之效益。

- 二、但現行長照輔具評估僅採認評估人員資格，開放非相關專業之單位(如一般診所、護理之家或居服單位等)提供輔具評估服務，除相關評估工具未臻齊全外，並缺少評估審查機制，以針對服務品質及評估內容進行把關與監督，以致民眾無法確保獲得正確及品質穩定之輔具評估及建議，對於民眾權益造成損害。

建議：建立長照輔具評估審查相關機制，以提供民眾正確評估建議。

決議：為保障民眾使用輔具安全性，請長照司邀集專家學者研商長照輔具評估服務品質控管機制。

第四案：縣市輔具中心增購調整助聽器所需硬體設備經費來源及辦理新版評估報告書教育訓練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臺中市北區輔具資源中心

說明：

- 一、107年10月23日於多功能輔具資源整合推廣中心召開縣市輔具中心丙類評估人員聯繫會議，並將會議所討論之共識由臺中市北區輔具資源中心代表提案。
- 二、縣市輔具中心聽力室設備有電腦及調整軟體，但缺乏助聽器與電腦連接之硬體設備，若民眾驗證效益不佳，或配戴後需要微調整助聽器設定，因缺乏硬體設備而無法服務民眾。

建議：

- 一、擴大縣市輔具中心聽力服務內容--調整助聽器設定，而需增購硬體設備，提請討論是否由中央統一補助設備增購經費的可能性。
- 二、日前公告新版評估報告書中，編號9號、25號及26號與丙類評估人員相關，但目前輔具中心專職丙類評估人員均未接受新版評估報告書評估內容之教育訓練，提請社家署辦理在職人員相關之繼續教育訓練課程。

決議：

- 一、為同時能保障身心障礙者權益及保有廠商應負擔之責任，助聽器調整設定不納入地方輔具中心必要服務項目，惟各縣市政府得自行評估輔具中心服務量能，是否做為輔具中心服務項目之一。至有關因該服務項目所需增購硬體設備1節，請各地方政府自籌經費辦理。
- 二、本署業委託台灣聽力語言學會於明(108)年針對丙類輔具評估

人員辦理至少 3 場次標準化評估作業流程課程，請各縣市專(兼)任丙類輔具評估人員踴躍報名參訓。

第五案：直轄市、縣(市)輔具工作成效查核調整規劃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社會及家庭署

說明：

- 一、依據身心障礙者輔具資源整合與研究發展及服務辦法第 6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至少每二年查核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輔具服務之成效。本署業自 103 年起辦理，迄今已查核三次，且近年來顯見各縣市政府及輔具中心積極推動與成長。
- 二、本次實地查核程序已簡化，包含調整指標項目、取消簡報並減少實地訪視及書面資料審閱時間；惟有鑑於每 2 年仍須耗費大量行政成本進行查核，且考量地方政府亦須針對輔具中心之委辦單位進行評鑑，如何可降低重複進行考核之負擔，且同時可持續提升輔具服務品質之前提下，擬具下列方案供與會人員研商可行性：

項目	甲案(維持現況)	乙案	丙案
查核頻率	2 年 1 次	2 年 1 次	3 年 1 次
查核單位	中央主管機關	2 年為地方主管機關、 2 年為中央主管機關， 交替辦理	中央主管機關
查核委員	中央主管機關遴聘	中央主管機關廣泛徵求符合資格要件之專家學者參與，建立查核委員資料庫，並於地方主管機關辦理時，由地方主管機關遴聘	中央主管機關遴聘
查核指標	中央主管機關訂定	中央主管機關訂定	中央主管機關訂定
輔導措施	丙、丁等縣市由中央主管機關進行輔導改善	丙、丁等縣市由中央主管機關進行輔導改善	丙、丁等縣市由中央主管機關進行輔導改善
優勢	1. 可利於溝通最新政策方向及發揮及時督導功能。 2. 辦理時間與社福考核錯開。	1. 透過 2 年 1 次之修訂查核指標，可利於溝通最新政策方向及發揮及時督導功能。 2. 辦理時間與社福考	降低地方主管機關及受委辦單位接受考核負擔。

項目	甲案(維持現況)	乙案	丙案
劣勢	較密集，耗費行政成本且委辦單位接受考核負擔大。	核錯開。 1. 各地方主管機關委辦方式與期程不盡相同，未必能降低重複考核之負擔。 2. 各地方主管機關自辦查核工作時，兼具受評單位之雙重角色，恐挑選對自己有利之委員。 3. 各地方主管機關自辦查核工作，於報送成果予中央主管機關時，恐因地方政府為展現施政成果，而淪為成果報告文書美編之爭，無助於減輕受評人員負擔，亦無法實際瞭解推動狀況。 4. 延長中央辦理頻率，不利及時督導功能。	1. 延長辦理頻率，不利於發揮及時督導功能。 2. 社福考核每 2 年 1 次，地方主管機關恐遇該年度同時接受兩項評鑑壓力。

議建：參考本次會議決議方向，由業務單位進行後續之研修工作，並規劃於明（108）年中以前公告查核計畫及指標。

決議：請業務單位會後調查各縣市政府及輔具中心意見，並再研議後續規劃方向。

陸、臨時提案

案由一：縣市輔具中心設置聽檢室服務對象人籍不一時，縣市間互惠原則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社會及家庭署

說明：

一、為輔導地方政府建置輔具中心完整之聽覺輔具評估能力，並減

輕民眾接受輔具評估之負擔，本署整體考量區域資源配置、聽覺障礙者之人口數及服務可近性等因素，前於 103 年至 104 年採競爭型計畫擇優補助地方政府設置聽覺輔具評估設備及專業人力，並規範服務對象須包含非設籍該縣市之身心障礙者，使其可就近於居住或鄰近之縣市接受評估。目前全國計有 12 個縣市輔具中心設置 14 處聽檢室，包含基隆市、宜蘭縣、桃園市、臺中市、彰化縣、雲林縣、高雄市、屏東縣、苗栗縣、南投縣、臺南市及新竹市，其中有 3 處為地方政府依其轄內需求自行編列經費所設置，包含新竹市輔具中心、臺南市永華區輔具中心及臺中市南區輔具中心。

- 二、經查除本署原補助設置之聽檢室之外，尚有地方政府所自行編列預算設置之聽檢室提供服務對象有設籍限制，致使民眾無法就近接受評估服務。為保障身心障礙者權益及基於縣市互惠原則，建議非本署原補助設置之聽檢視可開放服務設籍外縣市之身心障礙者。

建議：非本署原補助設置之聽檢室可開放服務設籍外縣市之身心障礙者使用。

決議：

- 一、為保障身心障礙者權益、基於縣市互惠原則，並考量輔具中心服務量能，請新竹市政府與新竹縣政府協調設籍於新竹縣之縣民至新竹市接受聽檢評估，由新竹縣政府編列評估經費補助之機制。另請新竹市政府協調輔具中心聽檢室開放服務設籍外縣市(除新竹縣之外)免費評估服務。
- 二、另為了解各縣市輔具中心輔具服務之收費與補助標準，請業務單位製作調查表蒐集各縣市之樣態。

案由二：有關提升照顧服務提供單位提供照服員所需輔具及強化輔具品質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司

說明：

- 一、依本部 107 年 9 月 3 日召開「行政院性別平等會衛生、福利及家庭組第 19 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本案係前揭會議委員提及目前照顧服務員提供服務過程中，若無使用輔具長久下來易造成職業傷害，亦影響照顧服務員投入長照服務意願，另輔具品質亦會影響照顧服務員使用意願，涉及職業安全、就業保險、就業發展、輔具檢測標準等議題，請本部邀集有關單位研議。

建議：為提升照顧服務員投入照顧服務產業意願，減少照服員職業傷害，請勞動部針對照顧服務提供單位職業安全查核、就業發展等目標建議列入相關指標，以促進單位提供輔具予照服員意願；輔具品質方面請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針對輔具品質、適用程度等予以把關，以提升照服員使用輔具意願及安全。

決議：請長照司具體列出照顧服務員所需輔具品項，並發文予相關權責部會蒐集意見，必要時請召開會議研議。

柒、散會(下午 1 時 15 分)